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9-0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80,771,77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988,274,4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092,497,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39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1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 股）	19.2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李晓鹏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0 人，蔡允革、何海滨、徐洪才、冯仑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6 人，殷连臣、吴俊豪、王喆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李嘉焱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利军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958,362,249	99.8849	29,912,206	0.1151	0	0.0000
H 股	10,007,015,882	99.1530	85,265,991	0.8448	215,443	0.0022
普通股合计：	35,965,378,131	99.6802	115,178,197	0.3192	215,443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长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988,272,355	100.0000	2,000	0.0000	100	0.0000
H 股	10,091,449,873	99.9896	20,000	0.0002	1,027,443	0.0102
普通股合计：	36,079,722,228	99.9971	22,000	0.0001	1,027,543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975,829,803	99.9521	8,791,900	0.0338	3,652,752	0.0141
H 股	10,030,445,594	99.3852	61,004,279	0.6045	1,047,443	0.0103
普通股合计：	36,006,275,397	99.7935	69,796,179	0.1934	4,700,195	0.013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吴利军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568,770,011	98.8489	29,912,206	1.1511	0	0.0000
3	关于选举刘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586,237,565	99.5211	8,791,900	0.3383	3,652,752	0.14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石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